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0 分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吳委員泰平、鄭委員文乾、陳委員嫵晴、廖委
員珮儀、蔡委員坤隆、趙執行秘書守仁

列席人員：更保澎湖分會高副主任珍珍、陳幹事雅玲

犯保臺灣澎湖分會黃秘書筱筑、陳秘書佩琳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會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3 年度樂活一夏~漫遊農村趣中秋節關懷活動計畫」。	21,855 元	准予備查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生命連線基金會「103 年度秋節送關懷、溫暖到您家弱勢關懷實施計畫」。	30,712 元	准予備查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小小護理師」體驗營活動計畫。	60,460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8,760 元)	照案通過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77,890 元	准予備查	於 102 年第 15 次執行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送請備查。

六、討論事項：

(一)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辦理「讓愛進駐偏鄉小村～離島療育服務計畫」更改服務日期案。

決議：准予備查。

(二) 審議 103 年 7 月 16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決議：准予備查。

七、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分配：

決議：

(一) 103 年緩字第 98 號緩起訴處分金 3 萬元及 103 年度緩字第

88 號緩起訴處分金 1 萬元，合計 4 萬元均支付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二) 103 年度緩字第 90 號緩起訴處分金 7 萬 5 千元支付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三) 財團法人博幼文教基金會繳回計畫結餘款 24,020 元均支付予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四) 103 年緩字第 91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3 萬元、103 年緩字第 92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9 萬元、103 年緩字第 94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8 萬元、103 年緩字第 99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8 萬元、103 年緩字第 103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8 萬 5 千元、103 年緩字第 106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3 萬元、103 年緩字第 107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5 萬元，合計 44 萬 5 千元均保留，暫不支付予公益團體。

八、散會。